

# 忻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忻应急发〔2024〕216号

## 忻州市冶金工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关于在全市立即开展冶金工贸行业安全生产 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冶金工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市冶金工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有关驻忻中央企业和市属重点企业：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近期关于安全防范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市近期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全市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山西省冶金工贸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在全省立即开展冶金工贸行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晋应急发〔202

4] 354号)文件要求,针对岁末年初安全风险特点,坚持问题导向,突出“查大风险、除大隐患、遏大事故”,采取企业自查、结对帮扶、专家服务、精准执法、督导检查等方式,全方位排查整治工贸行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全面提高工贸行业企业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减少一般事故,扎实开展全市冶金工贸行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为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领导

市冶金工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专委会)成立全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级领导小组),组长由市应急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市应急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分管负责人组成。

市级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政治部主任兼任,负责统筹全市专项行动,加强工作调度和跟踪督办,组织开展市级综合督查。

各县(市、区)相应成立专项行动领导机构。

## 二、主要内容

重点检查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尽责情况,是否组织学习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是否定期带队开展自查自改;企业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全员安全责任制、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和演练,以及事故警示教育 and 防范措施等方面是否落实到位;企业现场是否存在违反应急管理部10号令明确的重大事

故隐患判定标准的情形。

### **1. 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粉尘涉爆企业隐患排查整治重点内容。**

**钢铁企业：**转炉、电弧炉等炼钢炉的水冷元件是否设置温度、流量监测报警装置，是否与炉体倾动、电极自动断电等联锁；可能发生煤气泄漏、集聚的场所和部位，是否安装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监测报警装置是否能正常使用，报警信号是否接入 24 小时有人值守的场所。

**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联锁报警系统设置的铝液液位、冷却水流量是否与快速切断阀、紧急排放阀动作联锁；设置的报警联锁参数值是否符合现场实际，联锁动作是否长时间延迟；各联锁动作是否与铸造平台停止下降联锁。

**粉尘涉爆企业：**除尘系统是否规范设置控爆措施；是否存在湿式除尘干式运行；作业场所是否存在严重积尘。

### **2. 轻工重点企业有限空间作业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以及冬季安全“敲门行动”重点内容。**

重点排查整治食品加工、纺织等容易产生硫化氢中毒事故重点企业，是否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是否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是否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并经审批作业，是否配备监护人员和监护人员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是否进行安全条件确认进入有限空间作业等。

### **3. 危险作业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重点内容。**

重点排查整治

企业是否完善易燃易爆区域动火、煤气作业、高处作业、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方案审批、风险辨识、条件确认、现场监护等风险管控措施并建立管理体系和长效运行机制。

**4. “一厂多租、业态混杂、厂中厂”以及工程项目、检维修作业外包外委等整治重点内容。**重点排查整治辖区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整体或分割出租承包厂房的厂中厂，是否违规租赁设备设施和使用落后淘汰工艺设备，是否存在业态混杂、证照不全、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作业等现象，是否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出租方与承租方是否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5. 工贸企业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对配套危化装置进行管理重点内容。**重点排查整治企业是否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场所进行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因素辨识评估；是否依法进行安全评价，是否存在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不完善、检测检验维护保养不到位，事故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不完善、防护装备应急救援物资器材配备不齐全等问题。

### 三、工作安排

专项行动从即日起至 2025 年 3 月底结束，各单位自查自改和各级有关部门检查督查同步进行、贯穿始终。

各级各单位接到通知后，要立即进行安排部署，对辖区内工贸行业近 5 年典型事故情况深入剖析原因，结合岁末年初特点

和国家、我省及我市“督检考”指出的问题隐患，研究制定对策措施，确保专项行动取得成效。

**（一）企业全面自查自改。**企业要按照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自查自改工作方案，开展风险隐患自查自改工作。一是驻晋央企、市属企业和规模以上民营企业，由主要负责人牵头成立检查组，对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开展自查自改，对自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建立清单，逐一销号，并从管理制度、责任制落实等方面剖析深层次的原因，形成自查自改报告备查，同时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上报属地应急部门。企业自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到位的，有关监管部门不予行政处罚。二是安全基础薄弱的中小微企业，由县（市、区）牵头，结合本地实际，分行业选取标杆企业作为帮扶方，与中小微企业建立结对帮扶关系，发挥帮扶企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优势，解决被帮扶企业人才短缺、安全基础薄弱等问题。组织结对帮扶企业召开座谈会，制定结对帮扶计划，以入企帮扶、跟班学习、现场教学等多种形式，以大带小、以强带弱、以点带面帮助企业自查自改。被帮扶企业要全力配合，安排相关人员集中时间、集中精力参加帮扶活动。三是对不具备结对帮扶条件的县（市、区），由市级统筹或县级政府购买专家指导服务的形式帮助企业开展自查自改工作。

**（二）市县组织联合检查。**市县两级要按照分级属地原则，组织专委会各成员单位对照重点检查内容（重点检查内容由专委

会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自行确定），采取“联合检查”方式开展全覆盖排查，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针对金属冶炼、粉尘涉爆、配套危化装置等高风险领域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聘请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参与检查，确保查细查透。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见附件5），由属地专委会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安排专人跟踪、建立清单、督促整改、逐一销号、闭环管理。

**（三）县级异地交叉检查。**在各县全面检查的基础上，县级领导组在2025年3月份组织各县开展交叉检查工作。由各县抽调精干力量组成检查组，采取座谈交流、查阅资料、现场核查等方式开展交叉检查（工作安排见附件3）。检查时间不少于3天，抽检企业不少于5家（中小企业比例不低于60%），原则上要涵盖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涉爆粉尘、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企业。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清单（见附件5）与相关印证资料一并移交受检县，受检县要依法依规处理，并及时将整改处理情况（见附件4）反馈交叉检查组和县级领导组办公室。各交叉检查组针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要认真分析，查找受检县在监管及企业安全管理层面存在的深层次问题，提出工作建议，形成专题报告报送县级领导组办公室。

**（四）开展市级督导检查。**市级领导组办公室将会同有关部门，采取“四不两直”、明查暗访、随机抽查等方式，对企业自查自改、结对帮扶、市县联合检查、交叉检查等办函形式通报属地政府，指导督促基层解决深层次、系统性、根本性问题。

#### 四、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责任。**各级各单位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专项行动的部署上来，全力组织开展专项行动工作。各企业务必要把隐患排查整改的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里，主要负责人要履行好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严格落实落细全员安全责任制，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常态化机制，完善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发动广大从业人员发现和报告事故隐患。各级要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强化监管，认真履职，要坚持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多拍摄隐患场景，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有效借助专业力量，提升排查检查专业性，督促有关企业拿出有效措施真查真改、立查立改。

**(二) 严格精准执法，严肃追责问责。**各级要聚焦重大事故隐患、重点企业和主要负责人，深入开展精准执法。对存在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严格落实挂牌督办等措施；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依法关闭取缔；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依法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联合惩戒；对企业主要负责人不依法履职的，依法实施“一案双罚”；对危险作业等构成犯罪的行为，依法落实“行刑衔接”机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集中挂牌、公布、曝光、处理一批违法非法企业。坚决杜绝搞形式、走过场，对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影响的，严肃追责问责。

**（三）抓好统筹协调，及时报送信息。**各级要运用“清单管理、办结销号、情况通报、警示约谈、督导巡查、定期调度”等工作机制，开展专项行动要与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一体推进。要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遇有突发事件按规定报告处置。发生事故科学指导应急救援，严防次生灾害发生。要加强舆情监测引导处置，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要严格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要求，合并检查项目，减少检查频次，提高工作质效。

各县级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驻忻中央企业和市属重点企业要指定专人负责专项行动工作的信息收集、汇总，及时报送各类信息。请于12月12日前将专项行动方案及动员部署情况报送市级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周五前报送冶金工贸行业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周调度统计表（见附件1）、冶金工贸行业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重大事故隐患台账（见附件2），3月底前报送专项行动工作总结。

联系人：杨荣俊 联系电话：03503087871

- 附件：1. 冶金工贸行业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周调度统计表  
2. 冶金工贸行业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重大事故隐患台账  
3. 冶金工贸行业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县级交叉检查工作安排表



4. 冶金工贸行业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县级交叉检查问题隐患情况汇总表
5. 冶金工贸行业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检查问题隐患清单

忻州市冶金工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代章）

2024年12月11日

## 附件 1

# 冶金工贸行业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周调度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类别	要点	备注
1	部署推进	1. xx 个县（区）是否制定了实施方案（通知）。 2. 县级层面召开动员部署、执法检查等简要情况。 3. 县级工作推进中，具有特点、特色措施办法摘要。 4. 县级层面定期调度、通报、约谈、提醒、警示等情况。	各地情况不同，按实际进展填写即可，每周汇总。
2	企业自查自改	**家企业制定了自查自改工作方案，发现一般问题隐患**条，已整改**条；重大事故隐患**条，已整改**条（其中确定标杆企业**家，帮扶企业**家，发现一般问题隐患**条，已整改**条；重大事故隐患**条，已整改**条）。	
3	市县联合检查	市本级检查**家企业，发现发现一般问题隐患**条，已整改**条；重大事故隐患**条，已整改**条。县级共检查**家企业，发现一般问题隐患**条，已整改**条；重大事故隐患**条，已整改**条。	
4	县级交叉检查	对**县开展了交叉检查，**县的**家企业，发现一般问题隐患**条，已整改**条；重大事故隐患**条，已整改**条。	工作开展后填写。
5	行政处罚	处罚企业**家，合计处罚**万元，处罚企业主要负责人**人，合计处罚**万元；限期整改**家，停产整改**家，取缔关闭**家。	
6	宣传曝光	县级在主流媒体报道动员培训、工作推进，报道典型经验做法，曝光典型案例情况。	
7	存在问题	本地区专项行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薄弱环节。	
8	意见建议	对专项行动及工贸安全监管工作的建议。	

说明：按照工作部署，周调度表每周五汇总。其中，调度事项中需要概述工作简要情况的，按每周实际工作情况填写；其余信息，填报自专项行动部署以来的累计数据，逐周累加更新。

附件 2

# 冶金工贸行业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重大事故隐患台账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市 (县、区)	行业类别	检查环节	检查单位	检查时间	重大隐患明细	整改措施	挂牌督 办单位	行政处 罚情况	整改完成 情况	备注
1												
2												
3												
4												
5												
.....												

说明：检查环节为企业自查、市县检查、交叉检查、市级督查、群众举报；整改措施需明确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已完成整改的需在整改完成情况说明完成时间；本统计表每周五上报，为累计数据。

附件 3

## 冶金工贸行业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县级交叉检查工作安排表

序号	检查方	受检方	备注
1	忻府区	原平市	
2	原平市	定襄县	
3	定襄县	忻府区	
4	繁峙县	代县	
5	代县	五台县	
6	五台县	繁峙县	
7	静乐县	五寨县	
8	宁武县	神池县	
9	神池县	宁武县	
10	五寨县	岢岚县	
11	岢岚县	静乐县	
12	河曲县	偏关县	
13	保德县	河曲县	
14	偏关县	保德县	

说明：交叉检查工作原则上在 2025 年 3 月开展，具体时间由各县协商确定，各县交叉检查应包含开发区。

附件 4

# 冶金工贸行业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县级交叉检查隐患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县 (市、区)	行业	检查单位	检查时间	一般隐患 (条)	重大事故 隐患(条)	采取的行政 处罚措施	行政处罚 情况	整改完成 情况	备注
1											
2											
3											
4											
5											

说明：本表由受检县填报

附件 5

# 冶金工贸行业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检查问题隐患清单

企业名称：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隐患描述	现场证据	判定依据	隐患类型	备注

检查人员（签字）：

企业负责人（签字）：

。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各县（市、区）冶金工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

忻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12月11日印发

---

